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

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